******** ** * * 國立臺南大學 * * * *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 * * * ********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05 臺南市樹林街 2 段 33 號

網址:http://www.nutn.edu.tw

聯絡電話:(06)2133111轉241、242、243

國立臺南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備 註 欄
簡章上網公告	104.11.18(三)	網址: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網路報名日期	105.1.5 (二)至	報名網址:
M4-4-112-11-591	105.2.4 (四)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考場公告	105.3.11 (五)	網址:http://www.nutn.edu.tw
考試日期	105.3.12 (六)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	105.3.21 (-)	公告諮輔系、戲劇系初試錄取考生名單
複(面)試日期	105.3.26 (六)	詳情請至諮輔系、戲劇系網頁查詢
公告錄取名單	105.3.31(四)	網址: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寄發成績單	105.3.31(四)	
成績複查日期	105.4.1 至 105.4.6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4.13 至 105.4.15	報到地點:各招生系所
公告正取生缺額	105.4.19 (二)	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備取生報到日期	105.4.22 (五)	報到地點:各招生系所

一、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1.掛號郵寄: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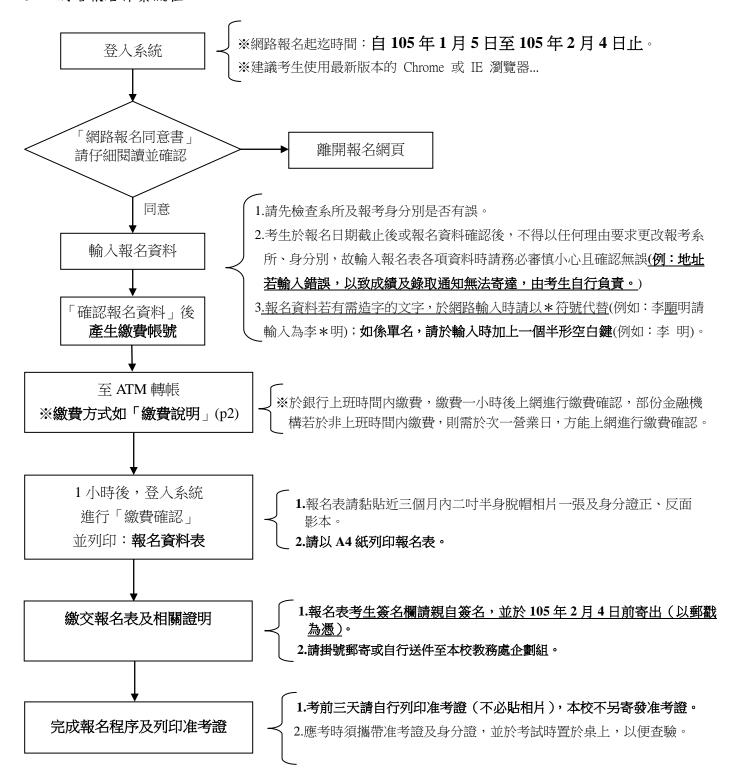
2.親自送件: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08:30-11:30、13:30-17:30),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誠正大樓1樓104室)。

二、府城校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三、榮譽校區地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

10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I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 腦、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目 錄

10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	3生重要日程表	I
10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	3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辦法		1-2
伍、考試日期		2
陸、錄取公告日期及方	式	3
		3
•	、報名附加規定及條件	3
一、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3
	2.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	3
	3.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4
	4.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4
	5.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5
	6.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6
	7.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6
	8.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碩士班	6
	9.體育學系碩士班	7
	10.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8
二、人文與社會學院	11.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9
	12.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0
	13.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11
	14.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2
三、藝術學院	15.音樂學系碩士班	13
	16.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4
	17.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15
	18.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16
四、理工學院	19.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7
	20.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18
	21.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9
	22.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20

	23.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1
	24.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2
	25.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23
五、環境與生態	26.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環境生態碩士班	24
學院	27.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生態旅遊碩士班	24
	28.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5
	29.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26
玖、考試科目時間表		27
拾、報名手續及注意事	項	28-29
拾壹、錄取原則		29
拾貳、報到入學		29-30
拾參、複查成績		30
拾肆、申訴處理		30
拾伍、收費標準		30-31
拾陸、重要注意事項		31-32
拾柒、試場規則		32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	力認定標準	33-34
附表一、服務證明書		35
附表二、進修同意書		36
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力)考生用切結書	37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	書及查覆表	38
附表五、考生放棄錄取	聲明書	39
附表六、特殊考生需求	表	40
附錄一、國立臺南大學	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41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	校區交通位置圖	42-43

國立臺南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 一、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規定報名: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33-34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註:1. 系所有特別規定報名資格附加條件者,須符合各系所之規定。
 -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二、各系所若有服務年資之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十條之規定採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簡章第33-34頁)。

參、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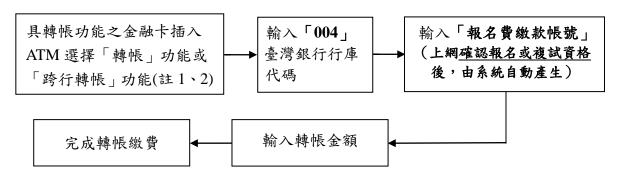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依系所修業規定)。
- 二、在職生修業年限之身分認定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三、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 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105年1月5日(星期二)至2月4日(星期四)。
-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各項報名表件。
 - (二)各系所若有選考科目,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考試科目。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除報名資格不符者外,其他一概不予退費,報名費如下:

系 所 別	報名費		備 註 欄
一般系所	1,500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4,000元		含術科(面試)費用2,500元。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3,500元		含面試費用2,000元。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3,50)0元	含面試費用2,000元。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初試	複試	參與複試之考生,請上報名系統取
[1,500元	2,000元	得繳費帳號,並於105年3月24日
諮商與輔導學系	1,500元	1,000元	(星期四)前完成ATM轉帳繳費。

- (二)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請於郵寄報名表時檢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格後(約 2~3 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請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 (三)繳費期間: 105年1月5日(星期二)至2月4日(星期四)。
- (四)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 (五) ATM 轉帳流程圖:



- 註 1: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 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無則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註 2: 若利用郵局或非台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 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六)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 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 (七)請於繳費一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 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及准 考證(報名表請點貼相片及身分證影本)。
- (八)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九)參與複試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確認複試資格後,依系統產生之複試報名費繳款帳號,以 ATM 轉帳繳費。
- (十)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伍、考試日期:初、複試時間請參閱簡章第27頁

- 一.筆試(一般系所):105年3月12日(星期六)
- 二.複試(諮商與輔導學系、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105年3月26日(星期六)

陸、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榜單公告日期: 105年3月31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在本校資訊網 http://www.nutn.edu.tw/及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提供查詢,並個別通知。

柒、考試地點:考試地點均在本校府城校區,詳細考場位置於考試前一日於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公告,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3至5時開

放查看試場。

捌、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u>71 · 1</u>	口工水	川、班別、石領人	X-7 14(1-1-1-1-1-1-1-1-1-1-1-1-1-1-1-1-1-1-1		
系	所別	教育學系 教育經	營與管理碩士班	教育學系 測驗統計碩士班	
身	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名	額	8	6	5	4
報名	召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 (須附服務證明及進		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	E註冊截止日止
考試	共同 科目	英	文	英	文
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經營與管理概要		教育統計(含研究法) (*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方式 及 仅標準	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其名額得相互流 三、正取生依各類名	0% 0% ,如遇錄取不足額, f用。
	同分擇優 1、教育經營與管理概要 錄取順序 2、英文		 1、英文 2、教育統計 		
學系	網址	址 http://www.edu.nutn.edu.tw		http://www.edu.nutn.c	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 (06)2133111 分機 612 E-mail: edu-1@pubmail.nutn.edu.tw		電話:(06)2606123 : E-mail:tenyun@ma			

系所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身分	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名	額	8	4	5	5
報名	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亞 (須附服務證明及進		-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	註冊截止日止
考	共同科目	英	х́	英	文
3試科目	專業科目	課程與教學(含理論與實務)		教育科	技概論
一、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1、共同科目 20% 2、專業科目 80% 二、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 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 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其名額得相互流 三、正取生依各類名	% % ,如遇錄取不足額, 用。		
同分擇優 1、課程與教學 錄取順序 2、英文		1、教育科技概論 2、英文			
學系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 (06)2133111 分機 613		E-mail: edu-1@ ₁	oubmail.nutn.edu.tw		

系	系所別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身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客	頁	10
*	`		英文
試科			一、諮商心理學(含心理學、諮商與輔導) 二、研究法(含測驗與統計) (*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複 40	-	採個別方式進行面試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初試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1、英文 10% 2、諮商心理學 55% 3、研究法 35% 二、依初試(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高低,以招生錄取名額 4 倍人數為原則進入複試。 三、複試日期: 105 年 3 月 26 日,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複試。
1、複試成績 同分擇優 2、諮商心理學 錄取順序 3、研究法 4、英文		2、諮商心理學3、研究法	
担 定 里 珀		項	非諮商、輔導、心理、社工科系畢業學生,需下修大學部「個別輔導與諮商實務」與「團體輔導實務」兩門科目,不採計畢業學分。
備	備 註 参加複試考生另繳費 1,000 元 (請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 ATM 轉帳繳到		參加複試考生另繳費 1,000 元 (請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 ATM 轉帳繳費)。
學系網址 http://www.cg.nutn.edu.tw		http://www.cg.nutn.edu.tw	
聯系	各方	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6 E-mail:cg-1@pubmail.nutn.edu.tw

系)	听 别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輔助科技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重度障礙碩士班		
身	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名	額	8	7	6		
考	共同科目					
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特殊教育導論(含英文) 50% 二、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含統計) 50% (*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計分方式 及 各科滿分為 100 分,再以上列各科比例加權計算總分。 錄取標準				0		
		 1、特殊教育導論 2、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規定	規定事項 本領士班錄取者,若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者,入學後 本系規定補修有關特殊教育基本課程 10 學分。					
備	備 註 身心障礙考生若有考試設備需求,需提供相關資料證明,以供審查核定。					
學系	網址	網址 http://www.sped.nutn.edu.tw				
聯終	聯絡方式 電話: (06)2133111 分機 642 E-mail: denise829@mail.nutn.e			denise829@mail.nutn.edu.tw		

系)	所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	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10
考	共同科目	英 文
試科目	專業科目	體育概論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1、英文 20% 2、體育概論 80%。
同分擇優 1.體育概論 錄取順序 2.英文		
規定事項 凡非體育運動科系組畢業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 門科目 4-6 學分。		凡非體育運動科系組畢業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體育專 門科目 4-6 學分。
學系	網址	http://www.phyedu.nutn.edu.tw
聯終	8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351 E-mail:feirry@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	分別	一般生	在 職 生		
名	額	6	1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或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任教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須附相關服務或在職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二、於教育行政或社會服務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須附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考試	共同 科目	國文作	文		
科目	專業科目	幼兒教育與發展(含幼兒發展與輔導、	幼教思潮、課程與教學、行政)		
一、各科成績依比例加權計分: 1、國文作文 30% 2、幼兒教育與發展 70% 二、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遞補。		_			
同分擇優 1、幼兒教育與發展 錄取順序 2、國文作文					
規定事項 一、在職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 二、報考身分一經確定,錄取後不得再變更。		變更。			
學系	網址	http://www.ece.nutn.edu.tw			
聯絡	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80~682	E-mail: ece-2@pubmail.nutn.edu.tw		

系)	听别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名	額	6	2	
報名	條件	原住民生:須具原住民身分(檢附戶籍言	登明文件)。	
考	共同科目			
試科目		一、臺灣史 二、臺灣地理		
一、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1、臺灣史50% 2、臺灣地理50% 2、臺灣地理50% 二、原住民備取生總分達一般生正取生之錄取標準時,得以一般生錄取標準 生如遇錄取不足額或未達錄取標準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至一般生。 三、備取生依成績高低排序遞補。				
同分擇優 1、臺灣史 錄取順序 2、臺灣地理				
本所網址 http://www.gitc.nutn.edu.tw				
聯終	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751	E-mail: ashleyfang@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身	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	額	4	3	
報名	条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工作年資達一年以上 (須附在職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12	共同 科目	國文、英	文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專業 下列兩科選考一科:		
,	↑方式 及 【標準	國文、英文的加權值為 0.5,專業科目的	加權值為2。	
	↑擇優 以順序	1、專業科目 2、英文 3、國文		
備註				
學系	網址	http://www.cnr.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36	E-mail: jiua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	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8
考	共同 科目	國文、英文
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下列兩科 選考一科 : 一、行政學 二、管理學
)方式 及 仅標準	一、 所有科目皆採 T 分數計。 二、國文、英文的加權值各為 0.25,專業科目的加權值為 1。
同分錄取	〉 擇優 又順序	1、專業科目T分數 2、英文 3、國文
學系	網址	http://www.pam.nutn.edu.tw
聯終	各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31 E-mail:in7645@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身	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6
考	共同科目	國文
試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 二、中國思想史
	分方式 及 权標準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國文 20% 二、中國文學史 40% 三、中國思想史 40%
	分擇優	1、中國文學史 2、中國思想史 3、國文
學系	条網址	http://www.chinese.nutn.edu.tw
聯絲	各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21 E-mail:yifang@mail.nutn.edu.tw

系所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新	19 名
	共同 科目	國文 10%、英文 10%、西洋音樂史 10%、音樂理論(含和聲、對位、樂曲分析)10%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考生依據下列兩類專長選考一類 (一)「音樂教育」專長科目(60%): 1.音樂教育(25%):含教育心理學、音樂科教材教法。 2.專長演奏(唱)(25%):任選自選曲一首。 3.視唱(5%)。 4.曲調配伴奏(限吉他或鋼琴)(5%)。 (二)「樂器演奏(唱)」專長科目(60%):主修。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再以上列各科計分方式計算總分。 二、音樂教育專長科目若有缺額,其名額流用至樂器演奏(唱)專長科目名額。 三、樂器演奏(唱)各主修項目如錄取不足額時,其名額之流用順序為: (一)鋼琴(二)聲樂(三)管樂 四、樂器演奏(唱)各主修項目之備取生,分別依各主修項目錄取。 五、主修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一、「音樂教育」專長:1.音樂教育 2.專長演奏(唱)3.音樂理論 4.西洋音樂史 二、「樂器演奏(唱)」專長:1.主修 2.音樂理論 3.西洋音樂史
規定事項		一、專長演奏(唱)、主修一律背譜。伴奏、樂器(鋼琴除外),請自備。 二、專長分類及名額:(一)音樂教育4名;(二)樂器演奏(唱):鋼琴7名、聲樂4 名、管樂器4名,共計19名。 三、主修鋼琴者任選三首不同時期之完整樂曲演奏;主修聲樂者自選獨唱曲三首(含二種不同語文之曲目及一首歌劇或神劇「詠嘆調」選曲);主修管樂器者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樂曲演奏。 四、管樂器專長可報考樂器包含: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 五、專長演奏(唱)及主修之考試地點、試場規則,於105年3月11日下午5時公佈於本校音樂學系公佈欄。 六、專長演奏(唱)及主修之考試時間,得視報名人數酌予調整或展延。 七、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參加。
備	註	報考本碩士班者,除筆試報名費 1,500 元外,另加收術科(主修、專長演奏(唱)) 費用 2,500 元。
學	系網址	http://www.music.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712 E-mail:shuine@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 職 生	
名 額	3	3	
報名條件	二、已立案之公私立文化機構(含劇	为稚園、小學、中學、高中等),年資 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服務與在職證明。	
共同 科目	國文作	文 10%	
初 試 80% 料目 試	下列二科任選考一科(50%): 一、戲劇及劇場發展(含中、西戲劇 二、教育專業與發展(含兒童青少年系	史及劇場相關專業內容) 發展、戲劇教育等相關教育專業內容)	
科 目 複試 40%	一、面試(40%):以相關履歷資料及二、面試時請繳交下列資料(一式三(1)個人自傳及履歷資料。(2)大學四年成績證明或最高學歷成終(3)學習計畫與與目標(就讀研究所的(4)相關經驗佐證資料(劇場或文學作	份,概不退還): 責證明。 內動機與目的)。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再依上列各二、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轉換為 T分總分數轉換為 T分總分數轉換為 T分鄉,其同科目分別乘以 5%, ,,與專業科目之 T 分數加權之。依初試錄取與複試施行方式,將於五、複試日期:105 年月 3 月 26 日,考證及身分證參加面試。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七、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出依序遞補。	數,再以專業科目之T分數計算加權專業科目之T分數乘以50%,依共同之後成績總和為初試成績。 5原則參加複試。 105年3月21日在本系網頁公告。時間以本系網址公告為準,請攜帶准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面試 2、專業科目	3、國文作文	
規定事項	1、未曾修習與戲劇或教育相關課程之 要求其補修相關課程。 2、錄取後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保		
備 註	参加複試考生另繳費 2,000 元 (請於 10	5年3月24日前完成 ATM 轉帳繳費)。	
學系網址	http://www.drama.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855	E-mail: drama-1@pubmail.nutn.edu.tw	

系	系所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身分 (組)別				多元媒材與設計組 一般生
名	客	頁	6	4	6
	初 試 30 %	專業科目	一、藝術理論 15% 二、美術史(設計史) 15%		
考試科目	複 70	試 %	複試(含作品審查),必備下列資 一、作品審查:30% (一)藝術創作計畫提案。 (二)創作自述(不限字數)。 (三)作品相關資料(含作品 二、面試 40%:作品展示。 三、面試日期:105年3月] 及准考證參	,集、畫冊、幻燈片或數位 1 2 日下午 ,時間以本系網: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再 二、本碩士班採分組報名分 額,其缺額併入他組名	組錄取,各組如遇錄取不	
	} 擇		1、面試 2、作品審查	3、藝術理論 4、	美術史(設計史)
規定事項		項	一、凡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美術專門科目 6-8 學分。二、錄取後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備	,	註	報考本碩士班者,除筆試報	名費 1,500 元外,另加收i	面試費用 2,000 元。
學系	系網	址	http://www.fineart.nutn.edu.tw		
聯系	各方	式	電話: (06)2133111 分機 671	E-ma	ail: jshu@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別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身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名 額		3
	初試	共同科目	英文 5%
	30 %	專業科目	動畫媒體設計相關理論 25%
考試科目	考試科		複試含作品審查及面試,必備下列資料: 一、作品審查:30% (一)動畫媒體設計創作研究計劃一份。(A4 紙繕打裝訂成冊) 1.個人學習及專業簡歷。 2.個人作品。(美術、視覺傳達設計、建築空間設計、工業設計、音樂、文字創作等相關參考作品。) 3.動畫媒體設計創作研究動機與目的、學習目標。 4.預計動畫拍片及創作研究計畫。 (二)動畫創作作品一部以上,燒錄 DVD 格式光碟一片。 二、面試 40%: 參考作品集及簡報檔。(採自由繳交) ※作品內容若為集體創作,需取得共同製作人之同意。侵權者,由當事人負責。 ※參考作品集及簡報檔請於面試當日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攜回。 三、面試日期:105年3月12日下午,時間以本所網址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面試。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再以上列各科比例加權計算總分。 二、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2-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面試 2、作品審查 3、動畫媒體設計相關理論
規定事項		耳	一、凡非視覺設計與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 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有關視覺設計或美術專門科目6學分。二、錄取後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	本所網址		http://www.adi.nutn.edu.tw
聯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71 E-mail:jshu@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9
	共同 科目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及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微積分 50% 二、線性代數 5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
學系網址		http://www.math.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51 E-mail:shyi622@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10
	共同 科目	英文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下列二科任選考一科: 一、計算機概論 二、學習科技概論
2	方式及標準	一、英文不列入錄取總分 二、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分別轉換為 T 分數(直線轉換之 T 分數)後,依成績 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同分依英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學系網址		http://www.ilt.nutn.edu.tw
聯絡	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771 E-mail:ilt@mail.nutn.edu.tw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5
考	共同 科目	
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計算機概論 (含程式設計、資料結構) 二、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及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計算機概論 50% 二、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50%
		1、計算機概論 2、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備 註		歡迎資工、資科、資管、電機、電子等相關科系學生報考。
學系網址		http://www.csie.nutn.edu.tw
聯絡	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02 E-mail:sunshine@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身	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8
考試	共同科目	英文
科目	專業科目	材料科學導論
)	及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英文 10% 二、材料科學導論 90%
		1、材料科學導論 2、英文
學系	網址	http://www.material.nutn.edu.tw
聯絡	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61 E-mail:material-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8
	共同 科目	
考試科專業目科目		一、科技英文 二、工程數學(常微分方程、拉卜拉斯轉換、矩陣) (*專業考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1	支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1、科技英文 10% 2、工程數學 90%
		1、工程數學 2、科技英文
備註		歡迎理、工、電資等相關學院科系畢業生報考。
本所網址		http://www.gims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52 E-mail:smay@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列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	名 額		10	3	
報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需任職一年以上,年資計 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須附在 職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共同 科目				
			一、工程數學	一、科技英文	
考		專	二、下列四科任選考一科:	二、電機概論:	
試	221		1.電子學	1.基本電學:電阻、串並聯電路、直流	
科	初試		2.控制系統	迴路、電容與靜電、電感與電磁。	
目目	缸		3.電磁學	2.高科技產業分析。	
		目	4.半導體物理	(*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複	試		面試:以個人履歷及研究計畫答問為主。	
			一、所有科目皆採 T 分數計。	一、各科滿分為100分,再依下列各科比例	
			二、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加權計算總分:	
計力	分方	·÷	1.工程數學 50%	1.科技英文 30%	
	ッカ 及	1	2.選考科目 50%	2.電機概論 30%	
4AF	及 取標	淮		3.面試 40%	
业八工	1~1示	+		二、筆試當日下午13:30開始面試,時間及	
				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	
				带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複試。	
同人	分擇	僡	1.選考科目	1.面試	
	カギ取順		2.工程數學	2.科技英文	
邓八二	个小员	(71-		3.電機概論	
			一、研究領域:積體電路設計、系統晶片	、智慧型控制、電力控制與電力電子、高頻	
			電路、天線設計、4G 通訊與網路、特	勿聯網、微電子、光電、半導體、材料與固	
備		註	態照明。		
			二、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三、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學系網址 http://www.e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72 E-mail:tsosui@mail.nutn.e			E-mail: tsosui@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7			
考試	共同科目	英文			
科 專業 目 科目 管理學					
)	_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管理學 90% 二、英文 10%			
		1、管理學 2、英文			
學系	網址	http://www.b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31 E-mail:taco@mail.nutn.edu.tw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系户	斤別	環境生態碩士班	生態旅遊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名	額	9	10	
	共同科目	英文	英文	
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下列二科 選考一科 一、生態學 二、環境科學概論	生態旅遊概論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專業科目先轉換為 T 分數之後,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英文 20% 二、專業科目 80%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英文 20% 二、生態旅遊概論 8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專業科目 2、英文	1、生態旅遊概論 2、英文	
學系網址		http://www.ecosci.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779	E-mail: bst-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5
	共同 科目	英文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生物科技概論
及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英文 5% 二、生物科技概論 95%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生物科技概論 2、英文
學系	網址	http://www.bst.nutn.edu.tw
聯絡	方式	電話:(06)2606171 E-mail:chando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8		
	共同科目	英文		
考試科目		下列五科選考一科: 一、工程數學 二、材料科學 三、熱力學 四、電路學 五、自動控制 (*專業考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計分方式		一、各科目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二、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1、英文 5% 2、專業科目 95%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事業科目 英文 		
學系	網址	http://www.greenergy.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62 E-maill:greenergy@mail.nutn.edu.tw		

玖、碩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日 期)			
4 44 -1- 11		上 午	下午	
系 所 班 別	8:20~10:00	10:40 ~ 12:20	1:30 ~ 3:10	3:40 ~ 5:20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英文	教育經營與管理概要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	英文	*教育統計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英文	課程與教學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英文	教育科技概論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英文	諮商心理學	*研究法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碩士班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體育學系碩士班	英文	體育概論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國文作文	幼兒教育與發展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臺灣史	臺灣地理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地理學概念與方法 / 歷史與文化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行政學/管理學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音樂教育	
	國文、英文	西洋音樂史、音樂理論	1:30~2:50	3:10 起(至所有考生考試完畢)
			音樂教育	專長演奏(唱)、視唱、
音樂學系碩士班			I Fatt mer . S. de	曲調配伴奏考試。
			◆「樂器演奏(唱)」專長考生	
			1:30 起(至所有考生考試完畢)	
				主修考試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國文作文	戲劇及劇場發展/教育專業與發展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藝術理論	美術史	面試(時間以該	亥學系公告為準)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英文	動畫媒體設計相關理論	面試(時間以該	亥所公告為準)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微積分	線性代數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英文	計算機概論/學習科技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離散數學與線 性代數	計算機概論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英文	材料科學導論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工程數學	科技英文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工程數學	*電子學/*控制系統/ *電磁學/*半導體物理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電機概論	科技英文	面試(時間以記	亥學系公告為準)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英文	管理學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環境生態碩士班	英文	生態學 / 環境科學概論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生態旅遊碩士班	英文	生態旅遊概論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英文	生物科技概論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英文	*工程數學/*材料科學/ *熱力學/*電路學/*自動控制		

附註:註明(*)之考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本校簡易計算機規格標準如下頁:

本校簡易型計算機規格標準

規格標準

具備之功能:

第一類:具備+、一、×、÷、%、√、MR、MC、M+、M-運算功能。

不得具備之功能:

- (一)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 (二)超出MR、MC、M+、M-、GT之數據儲存功能。
- (三)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 (四)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 (五)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 (六)外接電源功能。

拾、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報名手續	上網報名並郵寄相關文件
	1.進入系統後請先輸入報名資料,再進行ATM轉帳繳交報名費,報名
	費請參閱第1頁。
 (1) 繳交報名費	2.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繳費方式如簡章第 1~2 頁)。
(1) 級父報石貝	3.除因報名資格不符得申請退費外,其他概不退費。
	4.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報名時需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
	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 。
	1.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以 A4 列印,並請在 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於報名
	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
(2) 繳交報名表	2.請仔細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
	3.贴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1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1.具下列學歷者免寄報考資格相關文件:
	(1)國內大學或研究所已畢業者。
	(2)104學年度大學或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
	2.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如下:
	(1) 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2) 111 2 2 2 2	(2) 僑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3) 繳交報考	(3) 境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校
相關文件	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
	(4)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
	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3至26頁)
	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注意事項

-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3.報名表請勿與審查資料裝釘一起。
- 4.未參與複試考生書面資料一個月內可親自至報考系所領回,或可自備 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報考系所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各系所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拾壹、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 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無法轉換為T分數計算時,以原始分數採計。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惟**一般生、在職生或各組**之 缺額可否流用,及在職生是否優先遞補,依各系所之規定。
-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產生之缺額,得 於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中補足。

拾貳、報到入學

- 一、檢具文件:
 - (一)錄取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 資格。
 - (二)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切結書,並於系所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在職生需繳交現職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 (四)身分證正本及二吋照片一張。
- 二、報到時間: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自105年4月13日起至105年4月15日下午5時止,請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 (二) 備取生報到時間:各系所於 105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並於公告遞補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檢具上開文件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系所再另行通知。

-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系所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系所網 站公告為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各 系所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電子郵件、電話、手機聯絡**,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 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 四、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參、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放榜後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內(以郵戳為憑),檢附「考試成 績通知單」原件(非原件不予受理),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複查申請。
- 二、複查成績以核覆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 三、複查費每科5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問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 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由教務處企劃組依簡章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 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拾伍、收費標準

- 一、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各班收費標準如下表)、各班每學分收費1,410元整,每位學生應收校園資訊資源應用費320元;修習鍵盤樂者繳交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650元。
- 二、音樂學系全部學生需繳納(含修習音樂學系個別課之學生):
 - 1. 個別指導費10, 210元。 2. 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650元。
- 三、如各項費用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 四、105 學年度碩士班各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班別	收費標準 (文學院)	班 別	收費標準 (文學院)
教育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9,87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9,870
教育系測驗統計碩士班	9,870	臺灣文化研究所	9,870
教育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9,870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9,870
教育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9,870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9,870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9,870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9,870

班別	收費標準 (比照理學院)	班 別	收費標準 (比照理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1,440	音樂學系碩士班	11,440
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碩士班	11,440	視覺藝術與設計 學系碩士	11,440
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11,440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	11,440
體育學系碩士班	11,440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1,440

班 別	收費標準 (理學院)	班 別	收費標準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1,44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1,440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11,440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生態旅遊 碩士班	11,440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碩士班	11.440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環境生態 碩士班	11,440
數位學習科技系碩士班	11,440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11,440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11,440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1,44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1,440		

拾陸、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報考之系所(3)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二、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 三、本簡章第27頁註明*****之考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 四、畢業證書:報考身分為大學畢業生(含應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畢業資格審查,不 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 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五、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 證明文件。
- 六、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文件)、服 兵役、修習教育學程之畢業生需實習一年或特殊事故者,始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 不得以其他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得於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

凡遞補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系所若有規定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依其規定。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 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

應負法律責任。

- 十、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參加本校健康中心之健康檢查。
- 十一、凡就讀本校碩士班之研究生,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參加 教育學程之甄試,選讀幼教、國小、中等或特教等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以取得相關教 師資格。
- 十二、碩士生畢業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畢業門檻 (各系所如有訂定更嚴格之標準者,依各系所之規定)。
- 十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如經 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放 在桌上,以便查驗。
- 二、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 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經 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以零分計**。
- 五、各系所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 六、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手機、鬧鈴等,違者扣減 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手機 及鬧鈴不得開機,如鈴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 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四、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 不個別通知。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部分條文)

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10401289037B號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 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 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 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

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 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 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 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 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服務證明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滿	5 年	月
(不含實	習年資) 。					

服務部門	職稱	報考所別
	服務部門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 冊截止日止。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進修同意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u>:</u>	月止,	服務	滿	年	月	
	不含實習	, ,,,	茲同意□帯聉□留聉	说带薪	声 進修	校碩士	-班招	生考証	弋,倘	經錄取	,准
	服務	機構全	街	服務	部門	職	稱	報	考系戶	听班別	
=											
	倩	首 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切 結 書

本人	欲報考	貴校 105 學年度码	頁士班招生考試,請准	予先行
以〔	學歷證	明〕辨理報名,如	於考試前經查核不符	合報考
資格,本人自願	放棄參加考試;	並保證於錄取報至	训時,繳交已加蓋經我	國駐外
單位驗證戳記之	學歷證件、歷年	-成績單等證明及入	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	出境資
料,如未如期繳	交或經查核不符	夺,本人自願放棄針	绿取資格,絕無異議。	,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	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別: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h + + + 1	姓名			報考	系 所	別				
申請考生	考試場	第	試場	准考	證號	碼				
節次	複 查	查 科	目	原始	分	數	複	查	得	分
申請日期	105 年	- 月	日	申請人名	资名:					
備註	3.請檢附填	里。 青檢附「考 為【國立臺	デ試成績ほ 全南大學 】 、姓名、お	通知單」/ 。 也址之回:	泵件, 函信封	複查費	貴毎科 50 (貼足限)	元, 但 時郵資	使用郵 :	政匯票者 以掛號郵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系所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	查分數		
			□相符	□不相符		
			□相符	□不相符		
			□相符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105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系所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	無異議自願為	汝棄 貴	貴校碩士班技	召生考試錄耳	文資格	o	
	此 致						
國立	臺南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多	簽章			
錄取系所 簽 章							
				年	<u> </u>	月	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本表應於填寫各欄資料後依規定持向國立臺南大學錄取之系 所辦理,影印二份,一份自存,一份留存國立臺南大學各系所備查。

附表六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名			性	上別	□男□	」女	身分證 字號									
報考所別							准考證	號碼	j l							
□ 視障 障礙類別 □ 脳性 □ 其他			痲痹 章礙生		聽障]自閉		障礙程序	度等約	· · · · · · · · · · · · · · · · · · ·	極重中度	Ę			重原輕原	_	
繳驗	文件	□身心障	章礙手:	册正	反面:	影本	<u></u> £	監輔	會核	發之	證明	月文	.件			
1.放大試題:					〕是	,基本字型 ,放大倍型 ,放大倍型	率(word	. 18	字型	1)	如:	金	榜		
殊需	輔,	具需求		1.□枱燈 2.□擴視機 3.□放大鏡 4.□大桌面 5.□其他:												
求	自1	備輔具		1.□輪椅 2.□放大鏡 3.□助聴器 4.□擴視機 5.□其他:												
	其位	他需求														
	審核情	青形		過		不通:	過 原因	:								
審核人員核章																
身心障礙手册正言			上面 影	本壯	5.貼處		身心	3)障で	凝手	冊反	面景	杉本	北月	贴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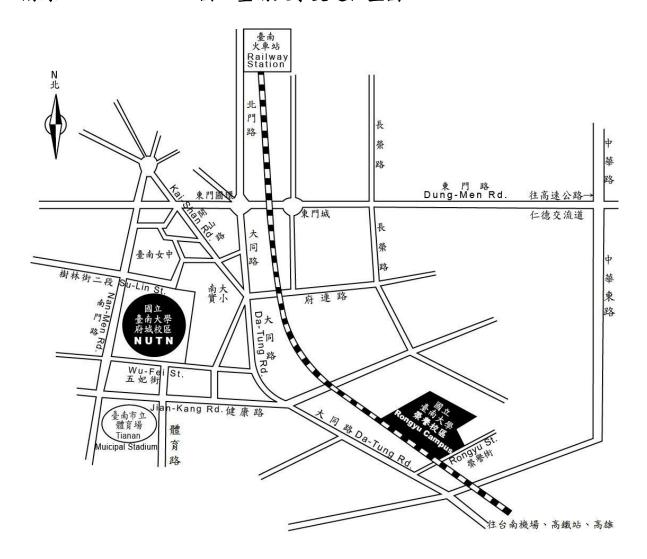
附錄一 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價格以各飯店公告為準

		1,7 10	以谷成冶公石為干
名 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台 南休假中心	台南市慶中街 13 號	(06)2134003 (06)2144782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旁 2.雙人 1000,單人 800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06)2150174~6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後 門,步行約10分鐘 2.雙人650,單人550
南商文教劍橋會館	台南市南門路4號	(06)2140033	單人 1200 起
大億麗緻酒店	台南市西門路1段660號	(06)2135555	單人 6850 起
長榮桂冠酒店	台南市中華東路 3 段 336 巷 1 號	(06)2899988	單人 3100 起
哥爸妻夫大飯店	台南市林森路 1 段 156 號	(06)2905371	單人 1600 起
亞伯大飯店	台南市大同路2段671號	(06)2686911	單人 1100 起
亞帝大飯店	台南市東門路3段31號	(06)2897360	雙人 1480 起
成光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1段249號	(06)2221188	單人 550900
東亞樓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00 號	(06)2226171	雙人 1500 起
光華大旅社	台南市北門路1段151號	(06)2263171	單人 900 起
上賓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2段35號1~3樓	(06)2216057	單人 450580
華光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2段143號1~8樓	(06)2221123	單人 1760 起
大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 2 段 130 號之 1	(06)2220171	單人 1080 起
劍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 2 段 269 號 5~11	(06)2219966	單人 2240 起
漢宮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99 號	(06)2269115	單人平日 600 假日 700
富第大飯店	台南市西華街 20 號	(06)2110011	單人平日 1000 假日 1200
朝代大飯店	台南市成功路 46 號	(06)2258121	單人平日 1800 假日 1950

附錄二

國立豪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 搭計程車: 車程約8分鐘, 車資約100元。

B.搭台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站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 —至本校;(b)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

校南側校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 -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25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 搭計程車: 車程約 15 分鐘, 車資約 30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 搭乘 5 路公車於<u>體育公園站</u>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20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 30 分鐘,於第四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 **搭計程車**: 車程約 12 分鐘, 車資約 200 元。

B. 搭台南市公車: 搭乘 5 路公車, 大林站下車, 再循大同路 - 榮譽街至榮譽教學中心。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步程約50分鐘)。

2.如果您是在台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 搭計程車: 車程約 10 分鐘, 車資約 150 元。

B. 搭台南市公車: 搭乘 5 路公車, 大林站下車, 再循大同路 - 榮譽街至榮譽教學中心。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 接健康路—(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教 學中心,車程約20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 25 分鐘,在第三站大林新城下車往回沿大同路至天橋左轉,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教學中心(步程約 5-7 分鐘)。